

# 股票起诉是什么... 股东诉讼的分类-股识吧

## 一、股民起诉上交所到底是怎么回事

因为在上证上市的公司通常是相关行业的主力军甚至龙头，决定这整个行业的发展。而深证上市的都是中小型创业型企业，占行业比重比较校而且上证的流通市值要高于深证。

## 二、股东诉讼的分类

股东能代表公司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一般是指当公司怠于通过诉讼追究公司机关成员责任或实现其他权利时，由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并出于追究这些成员责任或实现这些权利之目的，依据法定程序代表公司提起的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不同于股东为维护自身利益向公司或其他人提起的直接诉讼。

一般来说，直接诉讼的原告是最终受益人，而股东代表诉讼的原告只是享有名义上的诉权，胜诉后利益归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股东只是由于拥有股份而间接受益。

股东代表诉讼的特征如下：1、股东代表诉讼由股东行使；

2、原告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3、法院判决结果直接由公司承担；

法院判决的结果直接由公司承担。

原告股东不能取得任何权益，法院对该案的判决结果都直接归结于公司承担。

4、怠于行使诉讼权利的情况股东代表诉讼发生在其怠于行使诉讼权利的情况下。

也就是说，若公司不采取诉讼手段进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则可能发生公司权益受损失之情形。

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可能发生股东代表诉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股权确认诉讼有哪些类型

股东直接起诉公司本属于特殊的情况，往往是有大股东侵害小股东利益导致小股东起诉，或者是公司僵局股东要求解散公司。  
股东直接诉讼，是指股东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基于股份所有人地位向其他侵犯自己利益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公司法股东诉讼包括哪些

公司法股东诉讼包括以下几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股东起诉自己的公司属于什么纠纷

股东直接起诉公司本属于特殊的情况，往往是有大股东侵害小股东利益导致小股东

起诉，或者是公司僵局股东要求解散公司。

股东直接诉讼，是指股东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基于股份所有人地位向其他侵犯自己利益的人提起的诉讼。

## 六、什么是股东诉讼

你好，股东直接诉讼是指股东为了自己的利益对公司或其他侵权人包括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职员提起的诉讼。

## 七、股权确认诉讼有哪些类型

1、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出资产生的股权确认纠纷。

股东与股东之间因出资产生的股权确认纠纷通常是指隐名出资的情况，即一般股东以他人名义出资，由他人作为挂名股东，但实际出资资金来源于该隐名股东。

隐名股东与挂名股东之间签订隐名出资协议，约定挂名股东不享有实际权利，一切权利归隐名股东所有。

当双方就隐名出资协议的效力发生争议时，就会出现股东确认纠纷。

2、股东与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产生的股权确认纠纷。

股权转让双方因为过失或者其他原因，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没有履行法定的变更登记手续，或者没有交付股票或出资证明书。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名字须记载于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字还须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属于工商登记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名字为工商登记事项和公司章程应记载事项。

在确认股东身份时，以上述文书或登记簿为准。

因此，当股东转让股权时，必须按照上述规定作相应的变更登记。

如果未变更登记，日后就可能发生股权确认纠纷。

再者，无记名股票具有证权证券的性质，股东可以凭借其所持有的无记名股票向公司主张股权，如果无记名股东转让股权时未交付无记名股票，则受让人无法证明其股权之存在，从而可能发生股权确认纠纷。

3、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确认纠纷。

有时股东与他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归属争议，但公司不承认股东享有股权。

《公司法》规定公司应当备置股东名册，股东可以凭借股东名册上的记载，证明其股东身份，从而向公司主张权利，股东也可以凭借股东名册的记载，向他人主张其

股东身份，拒绝他人的不合理请求，如果在出资或者股权转让中没有对股东名册进行相应记载，公司可以拒绝实际出资人或者股权受让人主张股权，这样也会产生纠纷引发诉讼。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起诉是什么.pdf](#)

[《在国内能买什么股票》](#)

[《股票用什么软件记录资金曲线图》](#)

[《5万买入什么股票》](#)

[《股票显示底背离是什么意思》](#)

[《有什么能看新加坡股票》](#)

[下载：股票起诉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股票起诉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8544915.html>